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文兵荣，197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办税员、财务主管；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助理、项目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本人任职境内上市公司家数亦不超过三家，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期间出席第三届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文兵荣	6	6	0	0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应参加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3	3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通过常态化监督，对涉及公司治理的关键决策事项实施监测。经核查，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运营中未触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情形，故未形成相关会议决议事项。

未来，本人将重点聚焦公司战略决策、风险管控等核心领域，对于符合专门会议审议标准的议题，确保其实现合规提交与审议。同时，将结合专业领域经验，通过事前风险预判、事中合规督导及事后效果评估的全流程参与，推动公司治理架构的系统性优化，强化内控体系的规范性与透明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维护股东权益方面的法定职责。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务实、客观

审慎、诚信负责的态度，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深度参与公司治理，本人作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提供了有力保障。本人全年共参与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细致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进行了深入分析与独立判断。在审议过程中，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确保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在涉及关联交易、高管薪酬等敏感事项时，本人坚持独立判断，确保决策过程不受利益相关方干扰。基于全面分析和审慎判断，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并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现场调研及公司配合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和审慎务实的专业精神，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贡献力量。通过专项工作汇报、实地调研考察及战略专题研讨等多元沟通机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紧密协作，深入了解企业经营管理现状、财务状况细节及战略执行进度，在重要决策环节切实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建议作用。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深度参与公司内部审计及财务监管工作，对定期财务报告开展严谨审核，确保相关文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在财务总监、审计部经理等关键岗位聘任过程中，基于行业经验与专业判断提出针对性建议，推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向规范化、透明化方向完善。同时，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中，针对 2024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从机制设计的科学性出发，提出优化方案，确保激励措施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相匹配，兼顾市场竞争力与公平性原则。

公司管理层对本人履职给予了充分支持与配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提前准备详尽的会议资料，保障信息传递的及时与准确；对本人关注的重点问题，均能迅速响应并落实改进措施，为独立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此外，公司积极支持本人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通过系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及行业监管新规，尤其是针对新修订的独立董事相关制度，本人进行了专项研究，进一步提升了合规履职能力与风险把控水平。

（六）与审计机构和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高度重视与审计机构及中小股东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透明性和有效性，为公司治理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一方面，本人与审计机构建立了高效的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沟通，审查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及重大发现。通过深入讨论，本人对审计机构在财务报告审查、内部控制评估及风险预警方面的工作提出了多项建议，推动审计质量提升。另一方面，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及时了解和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确保其对公司战略、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的充分了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 2024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我始终将关联交易管理作为监督工作的核心领域，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完全契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执行过程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交易条件与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源占用问题。通过对交易条款、定价机制及审批流程的多维度审查，确认相关交易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未来，我将继续对关联交易实施监管，确保交易执行过程始终符合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并充分关注公司业务发展的动态变化及审计需求。本人上任之前，公司已经过全面评估和严谨决策流程，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表现进行了持续跟踪与评估，确认其在审计领域积累了丰富

的经验，能够精准应对公司复杂的审计需求。并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力、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方面表现良好，确实符合上市公司对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严格要求。

基于上述综合考量，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进行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示认可，并将持续监督其履职表现，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用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对财务总监和审计部经理的聘任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独立评估，通过查阅候选人的过往任职经历，确认了其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审计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确保其具备胜任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此外，针对财务总监和审计部经理的独立性，我重点核查了候选人与公司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关联关系，确保其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通过以上工作，确保了公司财务及内审核心岗位聘任流程的严谨性与透明度，为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提供了有力支持。未来，我将继续以专业审慎的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助力公司人才战略与业务发展目标的深度融合。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深度参与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全流程设计与实施监督，针对不同层级和岗位的激励需求，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结合的复合激励模式表示同意，赞同限制性股票用于稳定核心团队，股票期权用于激励高潜力核心骨干。另外，我还协助建立双层绩效考核体系，将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率与个人层面的绩效评估相结合，设定阶梯式解锁条件，有效绑定长期利益。此外，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探讨并建议引入预留机制，将部分股权激励额度作为动态调节池，根据后续人才激励需求进行多次分配，避免一次性分配导致的资源固化，确保激励实现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的基本全覆盖。

（六）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后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通过专项检查与系统化评估，全面审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运行质量。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构建了多层次、全流程的内控架构，在战略决策、财务报告及运营管理等关键模块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有效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合规性。经审慎评估，我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内控体系完整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项的审议，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监督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在此过程中，我得到了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这为我的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感谢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同事在过去一年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

展望 2025 年，我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文兵荣

2025 年 4 月 25 日